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7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請假)
鄭委員素華(請假)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請假)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代理組長美雲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主任秘書毓堂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江科員文強

本部

林常務次長辦公室

王秘書淑津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琦鈞

蔡科長嘉華

徐科長貴香

張視察甄庭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綦

壹、主席致詞：

諸位委員午安！感謝委員出席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78次會議，本次議程計有報告案6案及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訪視報告草案之討論案1案。另諸位委員非常關心近期勞保年金改革相關報導，藉此機會來作幾點說明：

- 一、諸位委員負責監理勞保業務，每月聽取勞保局報告，對於勞保財務狀況更較外界瞭解，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制度要做一些調整是不可免，但要怎麼改，目前仍在研議中。
- 二、勞保是各職域保險中，投保單位數及被保險人數最多的，為了確保制度穩健及勞工退休保障，行政部門以最嚴謹審慎的態度來研議。因此，日前本部召開工作坊，聽取學者專家意見，本人恰好也是工作坊的召集人，會中，與會者就各面向充分表達意見，讓本部在相關評估上能挹注更多想法，但沒有如報導所說的，已經作成怎麼改的結論或共識。
- 三、制度調整的面向、幅度及適用對象，是相互連動的，需要就改革目標、各界可接受度、影響程度等作整體性研議、評估及財務估算，並與各界溝通，這是一個大工程，需要一定期間來規劃處理。因此，外傳勞保給付已經定案要大砍3成的訊息，不論總統、行政院或本部，近期都已聲明並非事實。
- 四、不論怎麼改，大原則一定是參考國外作法，採多管齊下措施，不會只就單一面向做大幅度調整，且相關配套亦朝溫和穩健，逐步調整方式去規劃。政府也會挹注財源撥補，未來如有較為具體成形的內容，一定會適時於監理會報告說明，讓委員第一時間瞭解，希望諸位委員能理解，並協助轉達本部立場。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7）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76 次會議報告案六、第 77 次會議報告案三、報告案五及臨時動議案等 4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9 年第 2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為使委員瞭解正確資訊，請勞保局就一般投保單位與職業工會之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趨勢查明分析後，向委員說明。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7 月份（第 151-153 次）會

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審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本會審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研提改善作法報部：

- 一、賡續推廣投保單位網路申辦服務，並精進 E 化服務系統。
- 二、評估增加即時電子郵件通知服務，以因應 E 化趨勢，加強為民服務。
- 三、賡續透過多元管道，對外宣導說明勞保投保薪資覈實申報。
- 四、評估投保單位得查詢被保險人自行申請勞工保險給付案件之可行性。
- 五、為提升辦事處服務品質，請加強同仁及志工教育訓練及為民服務精神，並賡續改善人力不足及辦事處空間問題。
- 六、請賡續宣導勞保年金改革正確資訊，適時向民眾宣導說明，以消除外界疑慮。

決議：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 一

提案人：洪委員清福、梁委員淑娟、江委員健興、劉委員興德

連署人：陳委員美靜、林委員建利、徐委員坦華、楊委員峯苗

案由：建議提出勞保年金改革版本前，儘速開啟社會討論，於全各地辦座談會，廣納勞工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凝聚社會共識。

決議：外界對勞保年金改革甚為關注，請業務單位併同本部年改推動規劃，通盤評估蒐集各界意見。

臨時動議案 二

提案人：梁委員淑娟

案由：有關 84 年至 86 年間職業工會墊付會員勞工保險欠費部分，建議勞保局提供職業工會墊付相關資料（人數、金額），並請退還墊付之保險費。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職業工會墊付會員勞工保險欠費一案，請勞保局再就個案事實釐清說明。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報告第 12 頁及第 18 頁，高雄市政府 109 年 7 月份有償還勞保及就保補助款欠費較大筆金額，請說明該府依還款計畫何時償還完畢？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報告第 20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勞保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安署辦理 109 年度下半年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一節，請說明 109 年度上半年之查核結果及不符合規定之處理情形。

劉委員守仁

報告第 20 頁及第 21 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勞保局提供勞、就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之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較上 (7) 月增加 67 人，緩繳金額卻增加 354 萬餘元，原因為何？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 一、高雄市政府今年已依還款計畫如期撥付應還欠費款，剩餘欠費預計明 (110) 年 7 月全部還清。
- 二、有關勞、就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截至 109 年 8 月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較 7 月增加 67 人，緩繳金額卻增加 354 萬餘元一節，因緩繳金額係累計數。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 (一) 109 年度上半年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結果：

單位：件、萬元

業別	查核件數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罰鍰金額
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	35	32	3	23
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	33	28	5	4
合計	68	60	8	27

註：109 年上半年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原預計查核 35 家，因本局未接獲監理所(站)通知，而未派員會同稽查者計 2 家，故實際查核件數為 33 家。

(二) 109 年度上半年聯合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 (共計 8 家)，均逕予裁處單位罰鍰。又除已離職員工外，遲延申報加保者之保險效力均依規定改至加保翌日生效；已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者，依投保薪資調整審核原則受理，如調整後金額不符即逕予更正至適當等級，至未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者，均以投保單位提供之最近 3 個月平均薪資所適用之投保薪資等級逕行調整。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檢送「109 年第 2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徐委員婉寧

議程第 29 頁，表 3：勞保老年給付-投保單位類別請領概況表之老年年金給付部分，顯示 105 年至 107 年職業工會之核付件數較一般單位為高，惟自 108 年起卻相反，原因為何？

李委員瑞珠

議程第 32 頁附註說明，109 年 2 月政府撥補勞保基金 200 億元，惟表 9：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收支及基金運用概況表之欄位未見該款項之呈現，是否已反應在勞保基金餘額中？

勞工保險局吳代理組長美雲

有關 109 年 2 月政府撥補勞保基金 200 億元一節，係直接反應於期末基金累積餘額中。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近期勞保年金改革之議題備受關注，相關請領數據本局將進行蒐集並評估分析，適時向委員說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為使委員瞭解正確資訊，請勞保局就一般投保單位與職業工會之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趨勢查明分析後，向委員說明。

討論案：本部 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審議。

李委員瑞珠

一、議程第 40 頁，○○公司平均投保薪資大幅低於業別平均薪資，該單位為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卻有超過 76% 員工為部分工時人員，建議勞保局統計類此情形之單位有多少？另部分工時工作型態者投保薪資較低，勞保年資照計，對勞保財務之影響如何？

二、部分工時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之規定應以全月加保或按日加保？發生事故，如何審核？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一、○○公司即為○○加盟業主，於苗栗地區有 4 家分店，該單位員工僱用型態主要為工讀生、部分工時人員，僅有少數正職人員。

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部分工時人員以低於基本工資加保者，有 54 萬餘人，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之 5.23%。

白委員麗真

不論全時或部分工時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時申報加保，離職時申報退保。勞工於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則視發生事故之時間、原因，依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

主席裁示：照辦法通過。

臨時動議案一：建議提出勞保年金改革版本前，儘速開啟社會討論，於全台各地辦座談會，廣納勞工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凝聚社會共識。

洪委員清福

近期媒體報導勞保年金改革相關議題，引起勞工很大的誤解。為了勞保永續經營，企業工會有共識，支持勞保年金改革，但改革不是一步到位，建議勞動部於提出改革方案前，儘速開啟勞方、資方、專家學者之社會對話，傾聽各方意見，再提出改革方案，以減少改革之阻力。另相關意見，建議適時於勞保監理會說明，以讓委員瞭解。

白委員麗真

對於外界意見之表達，行政部門樂見且願意傾聽，以利更廣泛之思考。勞保財務問題，大家有共識要改，但要怎麼改，目前尚未定案，本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部長近期與勞資團體互動，亦就相關議題多有交換意見。剛才主席已說明，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仍研議中，未來如有較為具體的內容，除適時於勞保監理會報告說明外，亦會與勞資團體溝通。

主席裁示：外界對勞保年金改革甚為關注，請業務單位併同本部年改推動規劃，通盤評估蒐集各界意見。

臨時動議案二：有關 84 年至 86 年間職業工會墊付會員勞工保險欠費部分，建議勞保局提供職業工會墊付相關資料（人數、金額），並請退還墊付之保險費。

梁委員淑娟

- 一、勞保局前訂有「協助職業工會催收 84 年 3 月至 86 年 6 月保險費作業處理原則」，請該局針對職業工會墊付會員勞保欠費部分，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工會數、人數、金額），以供瞭解。
- 二、86 年 6 月以前職業工會墊付會員勞保欠費部分，建議退還墊付之保險費。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委員所提意見，本局前於 105 年已依所屬職業工會函詢回覆在案，為釐清問題癥結，建議所屬職業工會提供資料，以供本局查對。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委員所提意見，本局再查明處理。

主席裁示：有關委員所提職業工會墊付會員勞工保險欠費一案，請勞保局再就個案事實釐清說明。